证券代码: 871417

证券简称: 华建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董事陈梅芬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0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熊才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财务负责人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财务经理)职务。

(二)辞职原因

陈梅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熊才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尽快履行完成新任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的补选程序,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陈梅芬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陈梅芬女士和熊才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对陈梅芬女士和熊才刚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共线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陈梅芬女士的《辞职报告》 熊才刚先生的《辞职报告》

>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